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农水〔2019〕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莆田市水利局，福鼎、柘荣、东山、长汀、沙县、尤溪、闽清、长泰、连城等县（市）水利局：

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要求。为全面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有条件的市、县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。为指导试点市、县做好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发展目标

各试点市、县要在全面总结评估城乡饮水安全现状的基础

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全域覆盖、因地制宜、建管并重、两手发力的原则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为举措，打破城乡界限实现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配置，统一规划，分期实施，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安全工程体系、规范化管理体系，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，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，实现城乡供水跨越式发展。

城乡供水一体化主要预期目标是：经过 3~5 年的建设，基本形成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，城乡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5%，供水水质达标；1000m³/d 以上水厂的供水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80%~90%，水源保护区划定率 100%。同时，通过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，建立专业化管理机构和建立工程长效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。

二、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。各试点市、县水利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，成立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水利、发改、卫健、环保、财政、住建等部门，确保城乡供水规划以当地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为依据，与水功能区划及水资源、水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。水利部门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及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负责，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现状调查评估。对本地区近年城乡供水现状

进行调查和评估，主要包括：水源地（含公共、自备水源）保护、水源水量和水质、居民与工商业及其它行业用水量、用水人数、实际人均用水标准、现状供水设施运行状况、供水水量、供水水质和水压、供水普及率和可靠性、用水方便程度等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确定技术路线。按照“城乡一体、统筹规划、国有控股、集约经营”的思路，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引领，打破行政区域界线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，合理确定工程布局，重点推进大水源、大水厂、大管网建设，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区域用水量需求的同时，提高区域供水水质、供水保证率和供水集约化水平。

（四）创新建设和运营管理体制。按照“先建机制，后建工程”的要求，市、县（区）应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，由当地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，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唯一实施主体，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。可由省水利投资集团控股或参股组建供水企业；鼓励有实力的水务企业参股或控股组建供水企业；有条件的地方也可自行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务企业。

（五）与乡村振兴等规划的协调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涉及面广，情况比较复杂，应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，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，特别是对集聚提升类村庄，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发展；城郊融合类村庄，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；特色保护类村庄，结合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，合理确定供水规模和供水保障方案，提高供水保证率；搬迁撤并类村庄，限制新建和扩改建供水工程，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

供水工程建设方案。

(六) 加快前期工作，确保规划质量。各试点市、县要及时足额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，明确规划编制工作的承担单位，集中力量，按照《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规划导则》（暂行）要求，抓紧开展编制工作。规划编制应由水利、给排水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。莆田市、福鼎市、柘荣县、东山县、长汀县、沙县、尤溪县、闽清县、长泰县、连城县等第一批试点市、县，6月底前将规划成果报我厅。

规划成果经我厅合规性审查后，由试点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复。其他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应积极开展前期工作，抓紧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。对条件成熟的单项工程可同步编制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规划导则》（暂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